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兆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